附件3

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  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  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 | |
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 机型 |  |
| 机具类别 |  | 机具型号 |  |
| 出厂编号 |  | 发动机号 |  |
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 牌照号码 |  |
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回收日期 |  | 中央报废补贴额（元） |  |
|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|  | | |
| 本人承诺报废机具主要部件齐全，来源合法，申请资料真实有效。  机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已办理注销登记。  经办人： 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（章）  年 月 日  （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 | |
| 已拆解并存档。  经办人：  农业机械回收企业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申请受理经办：  报废补贴审核：  县县（自治县）农机化主管部门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.县县（自治县）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，并核定机具类别及报废补贴额。2.此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存查；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，到县县（自治县）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受理部门申领报废补贴。